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6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才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红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63,793,176.48	9,718,081,275.16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4,274,173.03	6,510,387,858.70	3.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3,375,773.10	22.09%	8,242,282,731.03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370,160.80	2,368.75%	795,790,477.93	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746,769.80	3,095.63%	741,338,798.55	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845,675.88	35.27%	1,917,783,992.17	6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2,200.00%	0.62	2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2,200.00%	0.62	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上升 4.18 个百分点	11.96%	上升 2.0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6,99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2,902.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2,838,190.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8,09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88,88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633.42	
合计	54,451,679.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3%	620,076,476	58,062,998	质押	278,375,856
杨才学	境内自然人	4.55%	59,304,470	44,478,35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47,831,09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87%	24,355,33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0%	20,901,84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 -CT001 深	其他	1.60%	20,817,8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22%	15,954,76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4,791,9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9,902,65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0.75%	9,826,62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013,478	人民币普通股	562,013,47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831,091	人民币普通股	47,831,09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4,355,338	人民币普通股	24,355,33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901,844	人民币普通股	20,901,84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20,817,813	人民币普通股	20,817,8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15,954,766	人民币普通股	15,954,766
杨才学	14,826,118	人民币普通股	14,826,1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91,986	人民币普通股	14,791,9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02,654	人民币普通股	9,902,65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9,826,629	人民币普通股	9,826,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属于一致行动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属于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解除质押 18,637.5856 万股股份,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剩下 9,200 万股质押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000,000.00	120,000,000.00	251.67%
应收账款	409,080,892.41	207,783,600.09	96.88%
其他应收款	244,923,003.03	164,407,717.07	48.97%
存货	1,520,305,059.58	2,438,212,733.11	-37.65%
其他流动资产	77,768,820.56	245,968,753.54	-68.38%
在建工程	566,432,432.56	176,937,930.53	220.13%
短期借款	209,075,892.96	8,931,896.94	2240.78%
应付票据	51,264,000.00	84,500,000.00	-39.33%
应付职工薪酬	185,096,178.20	73,267,167.94	152.63%
应交税费	105,395,196.94	74,692,351.24	4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03,512.88	6,623,739.60	162.74%
资本公积	194,969,967.01	448,725,384.42	-56.55%
库存股	47,831,091.00	19,415,059.00	146.36%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251.67%,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96.88%,主要原因为四季度为农业生产淡季,销售收入少,而三季度为秋肥旺季,销售集中;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48.97%,主要原因为受年内股价上涨的影响,针对绿港等 31 位自然人的应收回投资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部分转回;

(4)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37.65%,主要原因为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库存原料及成品较期初减少,另外期初发出商品在本期确认收入结转了成本;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68.38%,主要原因为期初待认证及留抵进项税额在本期予以认证抵扣;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220.13%,主要原因为宜昌新洋丰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持续推进;

(7)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2240.78%,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

(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39.33%,主要原因为本期部分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9)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152.63%,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绩效工资,年底考核后发放;

(10)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41.11%,主要原因为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1)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 162.74%,主要原因为本期所得税汇算过程中税前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2)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 56.55%,主要原因为本期回购公司股份增加;

(13)报告期末,库存股较期初增加 146.36%,主要原因为本期回购公司股份增加。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财务费用	-29,905,961.76	-13,919,812.58	-114.84%
投资收益	3,717,947.60	1,732,694.32	114.58%
信用减值损失	39,325,167.55	-39,282,423.24	-200.11%
营业外支出	3,471,037.51	1,127,966.15	207.73%

(1)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84%,主要原因为本期伴随着货币资金平均持有量增加,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2)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58%,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3)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00.11%,主要原因为受年内股价上涨的影响,针对绿港等 31 位自然人的应收回投资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部分转回;

(4)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73%,主要原因为本期在疫情期间,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向社会捐助资金用于抗击新冠疫情。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783,992.17	1,128,663,235.80	6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418,051.94	-364,875,620.89	-194.19%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9.92%,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回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本期收到的预收账款增加;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4.19%,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 10.5 元/股(含)。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 元/股(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10.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3.50 元/股。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1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最高成交价为 11.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01,020,117.9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 日、11 月 5 日、11 月 13 日、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5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7 日、6 月 4 日、6 月 17 日、7 月 2 日、7 月 15 日、7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057、060、2020-001、004、005、009、024、028、041)、《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正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公司磷酸一铵与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合成氨原料,降低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节约原材料外购的运输费用,提升盈利能力、资金使用效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3.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洋丰大酒店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大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设立新洋丰大酒店,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各地经销商等客户调研参观公司的食宿需求。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公司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5.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 13.5 元/股(含)。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166,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最高成交价为 12.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9,530,007.76 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9 月 3 日、10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052、057、062)。

6.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产品、提质增效型产品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该项目是公司顺应复合肥行业新型化、专业化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新型肥料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3,99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1)
	2019 年 11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2019 年 11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057)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5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7 日、6 月 4 日、7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20-001、2020-004、2020-005、2020-009、2020-024、2020-028、2020-041、)
	2020 年 6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 年 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 年 7 月 20 日、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正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050)
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	2020 年 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洋丰大酒店	2020 年 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0 年 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48)
	2020 年 7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 年 8 月 4 日、9 月 3 日、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057、062)
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	2020 年 09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高品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48,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最高成交价为 9.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24,750,525.9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本次补充修订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内容,即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由调整前不低于 1 亿元增加至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542,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最高成交价为 10.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4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32,640,583.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 10.5 元/股(含)。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0.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3 元/股(含)。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10.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3.50 元/股。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1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最高成交价为 11.0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01,020,117.9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经实施完毕。

(2)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高于 13.5 元/股(含)。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166,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最高成交价为 12.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9,530,007.76 元。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崔银迪、杜银磊、郭振军、贺清国、黄景华、姜国华、康英德、李姮宇、李文鸿、李文虎、李振冉、刘彤、刘远征、倪联新、孙士明、孙士义、王霞光、王银云、王永常、王永慧、王玉怀、荀荣、姚凤英、于海洋、张彩伟、张春、张荣春、张秀玲、张元芹、郑庆达、章其建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文虎等 31 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虎等 31 名自然人全体承诺:上述股票于完成登记 36 个月后解锁,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2016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办理解除限售。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无减持计划;后续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7,312	42,200	0
合计		107,312	42,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公司	其他	机构	东吴证券、招商证券、华夏基金、景顺长城基金等 27 家机构人员	主要就公司财务、经营情况、业绩受疫情影响因素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未提供书面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公司	其他	机构	方正证券、天风证券等 38 家机构人员	主要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型复合肥情况及未来两三年的规划等方面进行了交流,未提供书面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6 月 4 日	公司	其他	机构	申万宏源、兴业证券等 27 家机构人员	主要就 2019 年、2019 年经营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等方面展开了交流,未提供书面资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才学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提高本公司财务和审计工作的效率,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8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0 月 19 日,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 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提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提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2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6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概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该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严格核查和评价后,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续聘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65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长城证券(002939)、新能泰山(000720)、华讯方舟(000687)、新洋丰(000902)、经纬纺机(000666)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王进先生同时兼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自功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过新洋丰(000902)、经纬纺机(000666)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总审计师李洪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进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受到监管谈话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自功、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上述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该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

2020 年 10 月 18 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8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翁远先生出具的《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获悉翁远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8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远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和家园御和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ST 高升	股票代码	0009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138.53	1.08%	
合 计	1,138.53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05.47	8.53	7,866,94	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5.47	8.53	7,866,94	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翁远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53,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45,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合计减持不超过 26,498,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8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翁远通知,翁远与李晓彦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翁远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与自然人李晓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 63,556,19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李晓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79 号)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协议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翁远与李晓彦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翁远("原转让方")

乙方:李晓彦("原受让方")

1、解除约定

1.1 双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双方不再享有《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亦不再承担《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1.2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无需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 双方进一步确认,乙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过任何转让价款,任何一方无需就签署和履行本终止协议,向对方支付任何对价。

2、标的股份所有权

双方确认,鉴于双方并未办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所有权始终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在任何时点上均不因本协议享有标的股份的任何权益。

3、协议后事项

双方保证和承诺,将根据现行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就签署和履行本终止协议事宜积极配合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答复监管问询(如有)。

4、争议解决

因本终止协议引起的或与本终止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5、生效

本终止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翁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 78,878,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

2、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后,翁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